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特制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3. 名詞解釋：

3.1 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例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均是。前述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關係企業、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3.3 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 最近期財務報告：

係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權責：

4.1 總經理：

4.1.1 董事會授權管理衍生性商品之高階主管人員。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管。

4.1.3 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提議及相關資料指派成位專案小組。

4.2 財務單位：

4.2.1 資金管理單位指定交易人員負責交易策略擬定。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交易前判斷交易金額是否取得授權，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2.2 資金管理單位指定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於交易到期日依資金調度需求，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

4.2.3 會計帳務單位指定確認人員負責確認交易內容、保存交易記錄、與銀行對帳、評價、函證、財報中揭露、公告申報。

4.2.4 定期評估專案小組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

4.3 稽核單位：

定期與不定期瞭解內控之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發現重大違規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5. 作業流程圖：

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6. 作業內容：

6.1 交易種類：為 3.1 所稱衍生性商品。

6.2 交易進行方式：

6.2.1 由董事會授權專人成立專案小組，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前蒐集相關資料，就該項交易之特性進行評估及效益分析後，作成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資料。

6.2.2 專案小組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資料呈總經理核閱是否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若交易契約總額超過原董事會授權額度時，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若董事會決議不進行該項交易時，即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資料交由財務單位歸檔。若董事會決議進行交易時，即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資料及決議事項交由專為此項交易而設之專案小組執行相關事宜。

6.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種類、逐筆交易金額、授權額度、董事會通過日期(含逐筆交易通過日及額度通過日)，若係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則應記載提董事會日期；針對每回交易持有部位作成評估紀錄、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及執行成果報告、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適當性及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3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進行前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6.4 契約總額、授權額度及層級：

6.4.1 交易之契約總額在淨值的 20%限額內，董事會授權專人成立專案小組辦理。

6.4.2 授權額度及層級：

6.4.2.1 經常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訂定授權額度，呈總經理核准生效，並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呈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1〉授權額度：

a.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單筆美金 200 萬元或每日總金額美金 300 萬元。

b. 總經理：單筆美金 500 萬元或每日總金額美金 1,000 萬元。

c. 其他：

如單筆成交金額，每日總金額或累積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而淨累積部位小於美金 200 萬元時，由授權人員自行操作，但如超過美金 200 萬元時應納入上述規範之。

6.4.2.2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供營業使用設備所生鉅額部位，比照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簽核後，始可承作交易。

6.4.2.3 其他：比照前 6.4.2.1 授權額度及層級簽核後，始可承作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6.5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6.5.1 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避險交易或其他衍生性商品，其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均為交易金額之 20%。

6.6 定期評估：

- 6.6.1 董事會授權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專案小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交易每週評估一次。
- 6.6.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督促其專案小組定期評估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辦法辦理，若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公司設立有獨立董事，則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7 公告申報程序：

- 6.7.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7.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前揭規定所稱(損失)係指已實現之損失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數。

6.8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6.9 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6.9.1 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6.9.2 市場風險之考量：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6.9.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6.9.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9.5 法律風險之考量：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盡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9.6 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性商品導致損失。

6.9.7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及融資額度，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資金及額度。

6.9.8 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9.9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 6.9.8 人員分屬不同單位，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9.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報最近期董事會。

6.9.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高階主管。

6.10 內部稽核：

6.10.1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於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6.10.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6.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提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6.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2 罰則：

6.1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授權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皆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違規記錄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6.12.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7. 參考文件：

7.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8. 使用表單：

略。

9. 辦法實施：

9.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2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0. 附件：

無。